

汝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受理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相关信息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公开，切实保障了公众的合法知情权，进一步助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化、规范化推进。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晰职责分工。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点工作范畴，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进。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面梳理与统筹安排，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并推行政务公开 ab 岗制度，按照“1+1”模式配齐配强信息工作人员，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运转、无缝档衔接。同时，严格执行“三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股室供稿、信息员核稿、办公室主任审稿、分管领导审发的全流程审核把关流程，构建起闭环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平台建设

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 2025 年度全年公开信息 229 条、我局尚未开通微博。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把审核关口。健全完善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制度，压实经办人员、科室（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责任，从严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医保领域信息规范公开、应公开尽公开。二是规范公开内容。对拟公开内容，统一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关键要素，并同步提供文本下载服务。同时，定期对历年公开内容开展全面筛查梳理，持续做深做实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精准性与完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短板弱项，具体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信息公开质效有待提升。当前公开内容多以常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为主，针对医保基金使用明细、定点医药机构监管结果等社会公众高度关切的热点难点事项，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均显不足，未能充分满足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二是新媒体传播效能未充分发挥。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力度不足，发布内容形式单一、吸引力不强，且缺乏与公众的有效互动渠道，未能充分释放新媒体在政务信息公开、政民沟通中的桥梁作用。

(二) 2024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暴露出的短板，本机关靶向施策、精准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重塑工作流程，提升公开时效。对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全链条进行系统性梳理优化，为各环节划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建立健全信息提醒、督办催办机制。例如明确信息收集完毕后需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刻组织发布，从机制上杜绝因流程衔接脱节造成的信息延误，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二是完善考核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纳入干部职工绩效考核体系，围绕信息内容质量、发布时效等核心指标，制定清晰量化的考核标准。同时配套建立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问题频发的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以考核倒逼工作质量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